

## 手把手教你四大电子数据证据举证方法

2015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是电子数据。

2015年4月24日实施的《中国签字签名法》第二条、第三条也明确规定，在民事活动中不得仅因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电子数据的法律效力。

2020年5月1日正式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新增一条作为第十四条，详细列举了电子数据的表现形式。这也正式宣布了微信聊天记录、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支付宝等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虽然诸如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早已被作为证据在诉讼中使用，但是，无论是诉讼代理人还是当事人，在此类证据举证时常见的误区是简单截取几张图作为证据提交，导致法院审理案件时很难把握其证明力度。

考虑此类电子数据内容容易遭到篡改，其提交须符合一定的形式要件，以破除其作为证据使用的真实性障碍与关联性障碍。结合《广州市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互联网电子数据证据举证、认证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文拟通过可视方式对微信、支付宝、短信、电子邮件等四类常用电子数据的举证进行模拟，以帮助诉讼参与人在民商事诉讼过程中合理运用互联网电子数据证据的举证、质证和认证行为。

### 01 电子证据提交方式

当事人提交电子证据的，应当采用截图、拍照或录音、录像等方式对内容进行固定，并将相应图片的纸质打印件、音频、视频的存储载体（U盘、光盘）编号后提交法院。其中：

（1）提供微信、支付宝记录作为证据的，应当对用户个人信息界面进行截图固定，包括本人及对方。

(2) 电子证据中包含音频的，应当提交与音频内容一致的文字文本，文字文本不能简略，可在重点内容部分用黑体字进行凸显。

(3) 电子证据包含视频的，应当提交备份视频后的存储载体，该载体应可以在一般播放设备上正常打开。

(4) 电子证据中包含图片、文本文件的，应当提交图片、文本文件的打印件，图片采用彩色打印更能还原现场的，需彩色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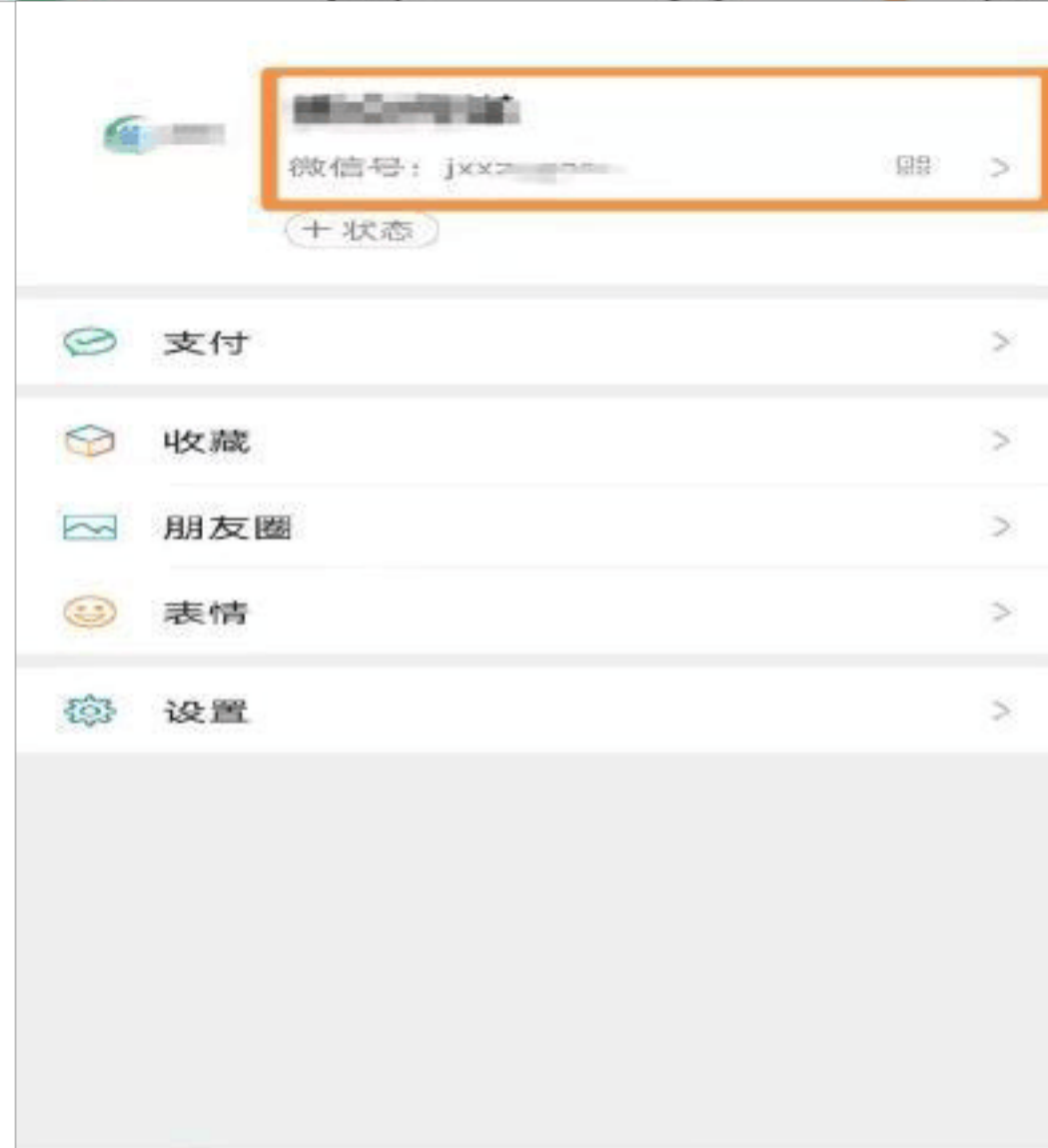
(5) 展示电子证据的设备由当事人自行提供。常用设备主要有电脑、投影仪、音响等。

## 02 出示微信证据的方式

1. 由账户持有人登录微信，展示登录所使用的账号名称，登录页面可以截图作为此项证据的第 1 页。



2. 展示持有人个人信息界面并截图作为此项证据的第 2 页。方式是点击微信界面“我”→“微信号”→个人信息。





3. 在通讯录中找到对方用户并点击查看个人信息截图作为此项证据的第 3 页，展示个人信息界面显示的备注名称、昵称、微信号、手机号等具有身份指向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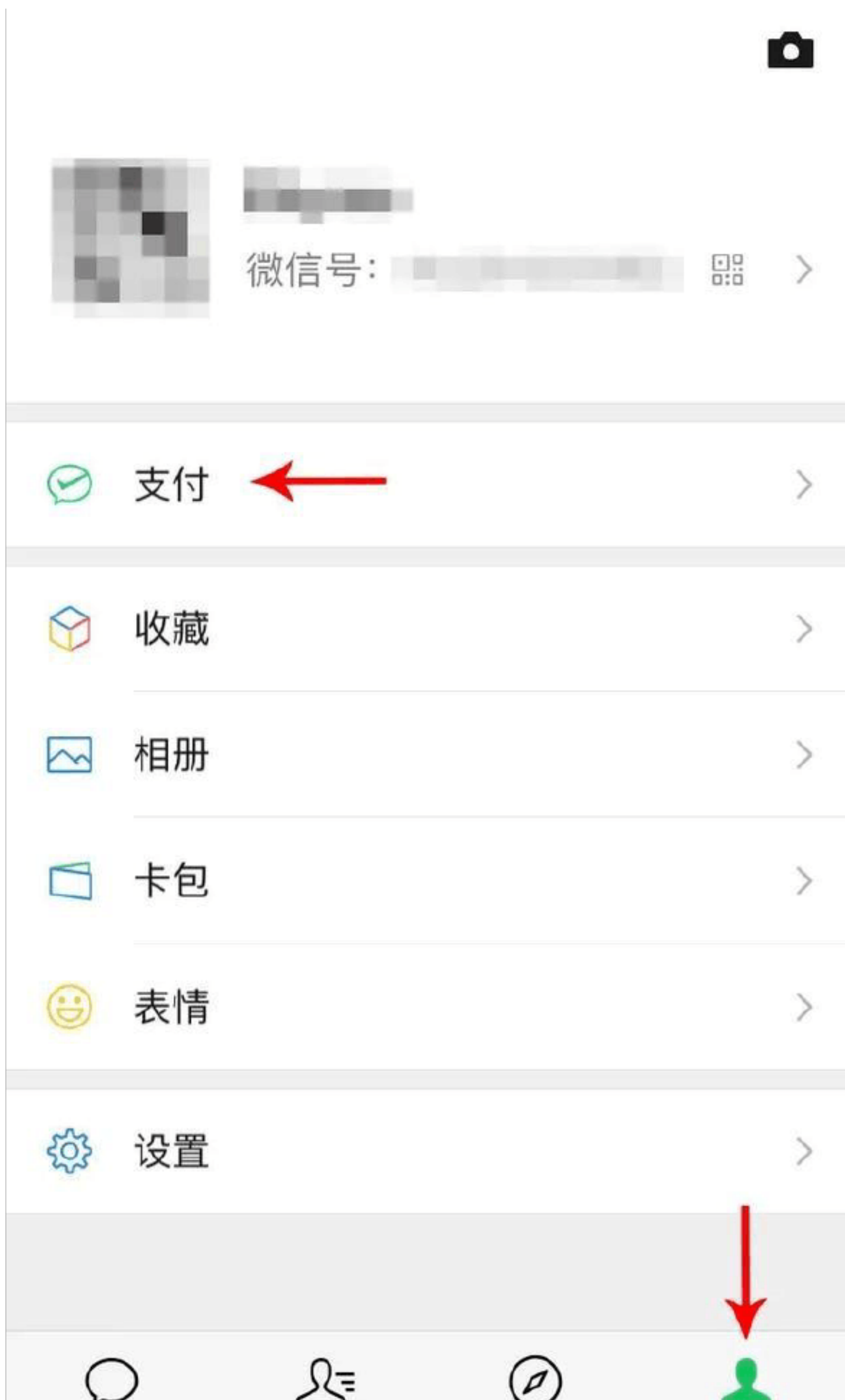


4. 在个人信息页面点击“发信息”进入通讯对话框，对对话过程中生成的信息，尤其是重要的文本文件、图片、音频、视频、转账或者发红包内容，应当点击打开展示，并截图作为此项证据的第 4 页。

展示转账信息时，应点击通讯对话框中的聊天详情——查看转账记录，展示转账支付信息。提交证据时，可以对重要内容进行特殊标记，方便法官查看及对方质证。在庭审时对相关内容逐一进行展示。



5. 微信转账记录可直接从微信 APP 中调取。具体操作如下：  
第一步：在底部菜单栏点击“我”→“支付”功能菜单。



第二步：进入支付菜单主界面后，选择“钱包”功能。



第三步：在钱包功能主界面，选择顶部的“账单”功能。





第四步：在账单功能界面，点击顶部的“常见问题”按钮，该界面出现“下载账单”功能，点击该功能，进入账单下载界面。



## 常见问题



### 下载账单

导出表格或者加盖公章的交易流水文件



#### 常见问题

银行卡有扣款但找不到记录



未成年充值了游戏怎么办



如何查询特定时间段的账单



如何删除账单



如何查看已删除的账单



账单中的收入和支出是怎么计算的



第五步：在账单下载界面，有“用于个人对账”和“用做证明材料”两个功能选项，分别对应账单不同的用途。其中“用于个人对账”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46042233004011004>